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富強證券

FORTUNE (HK) SECURITIES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7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53,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發及發行153,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該等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0%及佔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6.67%。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無須獲得股東之進一步批准。

配售價0.178港元較(i)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98港元折讓約10.10%；(ii)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83港元折讓約2.73%；及(iii)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載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0.26港元折讓約31.54%。

* 僅供識別

假設153,000,000股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全數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7,234,000港元及26,330,000港元。作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在聯交所上市之證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及佣金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53,000,000股配售股份。有鑑於此，彼將收取相當於完成時本公司自銷售配售股份收取之總代價2.50%之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水平，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均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且據配售代理及董事所知，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緊接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之數目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0.00%，及佔其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6.67%。假設153,000,000股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全數成功配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7,65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78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98港元折讓約10.10%；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83港元折讓約2.73%；及
- (iii) 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載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0.26港元折讓約31.54%。

董事認為，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當前市場條件後公平磋商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53,024,000股股份，而配售股份為153,000,000股。

於本公佈日期，並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無須獲得股東之進一步批准。

配售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

倘該等條件未於配售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後日期）屆滿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獲解除其項下之所有相關責任，惟之前違反配售協議之責任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不遲於(i)本公佈「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所有條件達成；及(ii)配售代理敲定承配人名單(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七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之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如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配售協議將告終止：

(a) 發生、出現或產生：

- (i)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詮釋之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全權酌情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或構成在配售協議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預期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對成功配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iii)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包括(但不只限於)證券之買賣暫停或受到嚴格限制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預期將會或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b)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嚴重遺漏遵守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明確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c)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因批閱任何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之日子)；或

(d)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被違反，而配售代理絕對全權酌情認為此等聲明或保證對配售事項而言乃非常重要；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而配售代理絕對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乃非常重要，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此通知可在完成日期之前任何時間送交本公司)全權酌情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倘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被終止，則配售協議下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及結束，而各方概不能就配售協議所引起或涉及之任何事項向任何其他方索償；惟在此事發生之前，因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責任而產生之索償，以及本公司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而正式及合理支出的代支款項及開支而向配售代理發還有關款項的責任則作別論。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153,000,000股配售股份獲全數成功配售），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洪祖杭先生	229,468,305	29.99	229,468,305	24.99
承配人	0	0.00	153,000,000	16.67
公眾股東	535,651,695	70.01	535,651,695	58.34
總計	<u>765,120,000</u>	<u>100.00</u>	<u>918,120,000</u>	<u>100.00</u>

附註：

洪祖杭先生（「洪先生」）被視為於Hyatt Servicing Limited持有之229,468,3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99.99%權益由洪先生持有。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董事認為，建議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財政狀況的良好機會，可令本公司更好地投資聯交所上市證券。

受歐債危機影響，全球經濟乏力及普遍顯著放緩，這為投資者提供了大量難得的投資機會。董事認為，市場存在大量估值吸引的公司，而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公司，可利用將從配售事項獲得的額外資金做足充分準備，以抓住隨時出現的投資機會。

董事亦認為，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令本集團可更加迅速及有效地調整其投資組合規模，以適應快速變化的投資環境及從中受益。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153,000,000股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全數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7,234,000港元及26,330,000港元。於配售完成時，每股配售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172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
「本公司」	指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配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53,024,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負責考慮有關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申請並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成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促成向承配人私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配售協議，經訂約方不時書面修訂或修改
「配售期」	指	自配售協議日期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為止之期間，惟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方式提早終止者則作別論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7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153,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陸侃民先生及葉英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吳文輝先生。